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743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黄思玖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阳光美居小区5单元201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油漆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防水油漆；涂料（油漆）；防锈制剂；天然树脂